

吴邦国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摘要)

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吴邦国委员长3月8日下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五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如期形成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立法工作目标。围绕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提高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制定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法律,及时修改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法律规定,集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督促有关方面清理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法律法规配套法规。到2010年底,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统一。在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各方面长期共同努力,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有法可依。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我们全面分析我国法制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必然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我国立法任务依然艰巨而繁重,立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强调要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把更多的精力放到法律的修改完善上,放到推动法律配套法规的制定修改上,同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一些新的法律,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体系

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要更加注重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出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活动。五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93件,通过86件。

——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监督和支持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涉及宏观经济运行、经济结构调整、预算决算、“三农”工作、资源环境保护、重要领域改革等方面,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对民生工作的监督,推动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督促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五年来,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70个报告,组织21次执法检查,开展9次专题询问。

——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代表法,坚持为代表服务思想,努力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共办理代表议案2541件,227件议案涉及的38个立法项目已经审议通过,136件议案涉及的8个立法项目正在审议。办理代表建议37527件,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计划解决的占总数的76%,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超过90%。邀请代表1000多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3800多人次参加执法检查和专门委员会活动。组织代表9000多人次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500多篇。举办33期代表专题学习班,参加学习的代表6300多人次。

——形成人大对外交往新格局。坚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充分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开展高层交往,稳步推进机制交流,有效利用多边舞台,全面加强与各议会及多边议会组织的友好关系,形成全方位、多渠道、宽领域、多层次的人大对外交往格局。目前,全国人大与14个国家议会及欧洲议会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成立106个双边议会友好小组,加入15个多边议会组织,成为5个多边议会组织观察员。在对外交往中,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增进政治互信,促进务实合作,加深人民友谊,不断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的社会基础,为维护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年来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吴邦国委员长3月8日下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我们始终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来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依据人大工作定位和特点,统筹安排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力求实效,着力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是紧扣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推动科学发展。针对我国产业结构不合理、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等突出矛盾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常委会在每年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同时,专门安排听取审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十一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以及服务业、旅游业发展等报告,检查科技进步法实施情况,修改专利法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我国粗放型增长方式已经难以为继,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刻不容缓,国际金融危机使得调整的任务更为凸显、更加紧迫。

要正确处理解决当前困难与实现长远发展的关系,化严峻挑战为发展机遇,变市场压力为调整动力,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把更多精力放到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来,使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过程成为增强发展可持续性的过程。一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企业向产业链和利润高端调整。二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现代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三要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加大科技投入,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增长更多依靠创新驱动。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发展,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十届全国人大制定的物权法,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确立了平等保护物权的原则。本届常委会制定企业国有资产法,保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还听取审议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报告,强调要毫不动摇发展公有制经济,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营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影响力;要毫不动摇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着力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拓宽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常委会始终把推动解决“三农”问题摆在重要位置。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检查农业法等5部涉农法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国家粮食安全、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等6个报告,强调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大对粮食主产区和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财政“三农”投入,加强现代农业建设,支持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三是抓住改革发展面临的深层次矛盾,推动重要领域改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收入分配领域也逐渐积累了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既是事关全局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十届全国人大制定的物权法,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确立了平等保护物权的原则。本届常委会制定企业国有资产法,保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还听取审议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报告,强调要毫不动摇发展公有制经济,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营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影响力;要毫不动摇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着力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拓宽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针对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严峻挑战,常委会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法,修改可再生能源法、

五年来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吴邦国委员长3月8日下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并贯穿于行使职权的全过程,落实到履行职责的各方面。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党的主张凝聚了全党全国人民的集体智慧,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我们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从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保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确保人大各项工作,无论是立法、监督工作,还是决定重大事项、行使人事任免权,都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二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长期实践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我们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及时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推动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三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体现我国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我们深刻认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理直气壮地坚持自己的特色、发挥自己的优势,不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充分认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体的本质区别,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理论影响,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我们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

五年来常委会坚持把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吴邦国委员长3月8日下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我们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走群众路线,从人民的实践创造中汲取智慧、从人民的发展要求中获得动力,努力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贴近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一是健全民主制度,发展人民民主。选举权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权利。我们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修改选举法,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保证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更好地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提出做好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和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就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决定。各地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顺利完成,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顺利产生,为坚持和完

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基层民主制度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制度保障。常委会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村委会选举和罢免程序,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民主议事制度,强化信息公开、村务监督、民主评议等方面规定,保证基层群众更好地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检查工会法实施情况,强调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是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和监督,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常委会制定社会保险法,明确国家建立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并对群众最为关心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作出原则规定。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适应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确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逐步提高老年人保障水平。听取审议农村社会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救助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加快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国覆盖,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尽快解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等问题,切实保障城乡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还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就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展跟踪检查,并听取审议跟踪检查报告,有力地推动了相关工作,新农保参保人数从2010年初的3326万人增加到2012年底的4.6亿人。

住房、医疗和教育是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常委会听取审议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强调要建立可持续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投入机制,严格区分保障性住房和改善性住房的界限,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公平分配和运营机制,真正使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得到实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规范义务教育,十届常委会修改了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义务教育不收学杂费杂费,并就此开展执法检查,本届常委会又开展新一轮执法检查,

(下转第三版)